《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引导期货交易者理性参与期货市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制订本细则。

一、起草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证监会《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能源中心首次在商品期货领域引入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公开交易者适当性标准，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建立与产品风险特征相匹配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内容

本细则共五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适当性管理的标准、适当性管理的实施、适当性管理的监督和附则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定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总体要求**

规定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有义务区别交易者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交易者审慎参与期货交易。交易者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二）合理设定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标准**

针对单位交易者和个人交易者，分别从行为能力、市场及认知水平、经验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经济实力等方面设定相应的适当性管理标准。

单位交易者和个人交易者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包括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的境内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符合要求的境内或者境外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三）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和监督**

开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业务制度和实施方案，完善内部分工和业务流程，向交易者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告知必要的期货法律法规、能源中心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审慎评估交易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核交易者开户申请材料。

交易者应当向办理开户手续的开户机构如实提交相关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并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 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会员和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与境外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委托结算或者委托代理业务协议的，要求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会员委托具有中间业务介绍资格的公司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与该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对该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能源中心对开户机构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